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列席四次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八届监事会第 二次临时会议	2024/1/2	1、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部分 交易主体变更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 三次临时会议	2024/3/8	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2024/4/26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1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
			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5、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
			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2024/8/28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八届监事会第	2024/10/29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三次会议	2024/10/29	公司2024 中另二子及1以口
6	第八届监事会第 四次临时会议	2024/12/11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
			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主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通过这一举 措,监事会全面深入地了解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等各方面情况,切实履行对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责情况的监督职能。

经监事会审慎审查,在报告期内,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均符合既定规定。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检查,确认该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在依法运作方面表现良好,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展开了全面且认真细致的检查与审核工作。经深入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

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 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 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